

「保就業」計劃下剔除的機構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¹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²
3. 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

其他政府和國際組織的辦事處

1. 駐香港總領事館及名譽領事館
2. 六間官方認可機構的駐港辦事處 -
 - 國際清算銀行亞太區辦事處
 - 歐洲聯盟駐香港辦事處
 -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
 - 國際金融公司東亞及太平洋地區辦事處及世界銀行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私營發展部辦事處
 -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香港特別行政區分處
 - 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香港辦事處

法定機構 (員工主要為政府僱員)

指定法定機構及公司 (員工全部或主要為非政府僱員)

1. 香港機場管理局
2.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3. 香港城市大學
4. 競爭事務委員會

¹ 包括行政會議

² 包括立法會秘書處和立法會議員(指其以僱主身份，聘請工資以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或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全數資助的職員)

5. 建造業議會
6. 消費者委員會
7. 區議會³
8.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9. 僱員再培訓局
10. 平等機會委員會
11. 地產代理監管局
12. 財務匯報局
13. 魚類統營處
14. 監護委員會
15. 香港演藝學院
16. 香港藝術發展局
17. 香港浸會大學
18.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19.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21. 香港房屋協會
22.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3. 香港科技園公司
24. 香港貿易發展局
25. 醫院管理局
26. 廉政公署
27.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28. 保險業監管局
29. 嶺南大學
3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31.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32. 職業安全健康局
33. 申訴專員公署
34.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35.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36. 菲臘牙科醫院
37.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3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包括其附屬機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
39. 香港中文大學

³ 包括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議員(指其以僱主身份，聘請工資以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或雜項開支津貼全數資助的職員)

40. 香港教育大學
4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42. 香港理工大學
43. 香港科技大學
44.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45. 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
46. 香港大學
47. 職業訓練局
48. 市區重建局
49. 蔬菜統營處
50.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指定公營機構、政府擁有的公司或資助機構

1. 資助、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的中小學
2. 亞洲國際博覽館
3. 機場保安有限公司
4. 禁毒基金會
5. 當值律師服務
6.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7. 金融發展局
8.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
9. 香港金融學院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屬機構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
10.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1.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12. 香港設計中心
13. 香港教育城
14. 香港金融基建服務有限公司
15.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16.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17. 香港旅遊發展局
18. 幼稚園教育計劃下的幼稚園
19. 冠忠無障礙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20.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
21.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
22.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23. 香港體育學院
24.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